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A2-3-013
公佈日期：100年3月14日		頁次：1

91.09.17 系務會議通過

91.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系務會議修正

98.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所有學制之課程，特訂定「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制之課程規劃訂定與修訂須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各學群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可與該學群教師討論屬於該學群專業之課程規劃與修訂，並在系務會議中討論與通過。

第三條 每學期開課與排課流程

- 一. 『期中考前四週』當學期開課學分由系主任與各教學學群召集人協調決定之。
- 二. 『期中考前四週』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列出下學期預開課程，包括必修課程與適合之選修課程。若有老師欲開設新選修課程，須向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課程內容及需要性，由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於系務會議中報告及通過。
- 三. 『期中考前三週』系辦將前一年各老師所開課程提供作為參考，各學群專任老師再依預開課程選擇開課課程。開課規則如下：
  - (一) 同一課程連續三年內可由原任課老師優先開設，若有衝突，需由各教學學群召集人協調。
  - (二) 若教師欲選擇非其所屬學群之課程，可向該課程所屬學群召集人提出。
  - (三) 四年級第二學期選修課程，除配合本校、院、系之特定教學需要外，以本系教師輪流開設為原則，若有衝突，以距離前次開設四年級第二學期選修課程開課時間最長者優先，如仍有衝突，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期中考前三週』課程初步定案之後，若有課程名稱異動者，須經教學學群召集人同意後再行更動。
- 五. 『期中考前二週』待專任教師已決定其所要教授之課程後，其餘課程由各教學學群召集人擇定合適之兼任教師任課。
- 六. 『期中考前二週』各位專任及兼任老師將開課時間與相關資訊送交系辦彙整。
- 七. 『期中考前一週』系辦將彙整所有老師開課時間，並送與各位老師，若有衝堂情形，請老師於私下先行協調。
- 八. 『期中考週』各課程之上課時間，於系務會議中定案。
- 九. 『期中考後一週』如在課程初步定案後仍需異動者，教學學群召集人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再行更動。之後，除特殊狀況外，原則上不得再變更。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